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唐佛南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 万股予以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详见 2017-084 号公告）。该笔质押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6 日由唐佛南先生办理了两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调整为 934 万股（详见 2018-038 号、2018-050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9 日，唐佛南先生就前述该笔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并同时进行了补充质押：延期购回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 万股。经过前述多次补充，该笔质押总数现调整为 1165 万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533.3224 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66.64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7%。汪大维先生共计质押股份 6999.6 万股，唐佛南先生共计质押股份 7205 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14204.6 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6.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7%。

本次交易为唐佛南先生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